

股票代碼: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I ~IV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38~4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

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420,254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426,568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6,846,82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4.84%)，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敏枝



會計師：

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13,921	4.87	\$	226,564	2.21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419,100	22.91	\$	2,687,100	26.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138,108	1.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64,726	2.5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019,399	28.59		3,103,615	30.23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1,311	0.01		46,448	0.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290	0.03		5,093	0.05	2150	應付票據			1,212	0.01		—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339	0.00		126	0.00	2170	應付帳款			4,515	0.04		3,363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47,540	0.45		47,331	0.4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1,954	1.35		144,672	1.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07	0.01		1,653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	0.00		—	—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		14,449	0.14		10,954	0.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		432,215	4.09		432,215	4.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74,840	0.71		60,137	0.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0	0.01		563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709	0.02		925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65,805	30.93		3,314,361	32.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7,394	34.82		3,594,506	35.0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331	0.07		7,363	0.07	2540	長期借款	(六)		177,028	1.67		70,348	0.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420,254	22.92		2,120,153	20.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379	14.94		1,592,156	15.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426,568	41.92		4,478,349	43.6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29	0.13		13,762	0.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550	0.02		3,748	0.0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40	0.00		107	0.00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23,979	0.23		4,162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8,376	16.74		1,676,373	16.3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7	0.01		670	0.01	2XXX	負債總計			5,034,181	47.67		4,990,734	48.6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220	0.01		1,011	0.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05	0.00		55,094	0.54	3100	股本	(六)		2,600,391	24.63		2,600,391	25.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82,664	65.18		6,670,550	64.98	3110	普通股股本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 產 總 計			\$	10,560,058	100.00	\$	10,265,056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560,058	100.00	\$	10,265,05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 1 ~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53,294	100.00	\$ 155,7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3,355	34.81	62,275	39.98
5900	營業毛利		99,939	65.19	93,494	60.0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9,959	19.54	33,336	21.40
6200	管理費用	(七)	89,691	58.51	105,411	67.67
6300	研發費用	(七)	2,229	1.46	3,034	1.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879	79.51	141,781	91.02
6900	營業損失		(21,940)	(14.32)	(48,287)	(3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03,431	132.71	66,905	42.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15,909	140.85	6,512	4.18
7050	財務成本	(六)	(52,185)	(34.04)	(46,139)	(29.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155	239.52	27,278	17.51
7900	稅前淨利(損)		345,215	225.20	(21,009)	(13.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9,474	6.18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35,741	219.02	(21,009)	(13.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66	0.11	201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84,352)	(55.03)	993,665	637.9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4,186)	(54.92)	993,866	638.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55	164.10	\$ 972,857	624.5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741	219.02	\$ (21,009)	(13.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5,741	219.02	\$ (21,009)	(13.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555	164.10	\$ 972,857	624.5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51,555	164.10	\$ 972,857	624.5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29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394,475)	\$ 137,783	\$ 1,563,291	\$ 4,301,465	
民國 113 年度淨損	—	—	—	(21,009)	(21,009)	—	(21,009)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	201	993,665	993,866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08)	(20,808)	993,665	972,85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2,258	(1,415,283)	116,975	2,556,956	5,274,322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335,741	335,741	—	335,741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	166	(84,352)	(84,186)	
民國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907	335,907	(84,352)	251,5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791)	3,791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28,467	\$ (1,075,585)	\$ 452,882	\$ 2,472,604	\$ 5,525,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5,215	\$ (21,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4	9,381
攤銷費用	1,517	1,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25)	(216)
利息費用	52,185	46,139
利息收入	(8,528)	(7,154)
股利收入	(134,125)	(58,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9,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3)	1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	5,3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	(127)
存貨(增加)減少	(3,495)	4,904
預付款項增加	(14,703)	(17,6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1)	(6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32)	2,673
應付票據增加	67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2	(5,6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2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	(420)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28,690	(39,445)
收取之利息	8,330	6,921
收取之股利	134,125	58,072
支付之所得稅	(9,3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830	25,548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33	13,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03	30,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71)	(352,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	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64)	(2,8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20,682	—
取得無形資產	(3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17)	(4,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923	(3,0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505)	2,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847	(465,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932,000	15,358,700
償還短期借款	(11,200,000)	(14,926,6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237,000	1,234,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972,000)	(1,35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680	211,213
租賃本金償還	(66)	(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	294
支付之利息	(52,101)	(45,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80	48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357	3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64	186,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921	\$ 226,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 5 ~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紙類加工品、濕紙巾、面膜、保養品和洗沐用品之銷售，資產出租與投資開發。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重大變動。

2. 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2.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包含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公 司 所 在 地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12.31	113.12.3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	台北市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3.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因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及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列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

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

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商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223	\$ 215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49,749	39,732
約	當 現 金 (原 始 到 期 日 未 超 過 三 個 月 之 銀 行 定 期 存 款)	463,949	186,617
合	計	<u>\$ 513,921</u>	<u>\$ 226,564</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290 仟元及 5,093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138,10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19,399	\$ 3,103,615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331	7,363
合 計	\$ 3,026,730	\$ 3,110,978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 3,290	\$ 5,093

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339	\$ 126
應收帳款	\$ 47,850	\$ 47,331
減：備抵銷貨退回	(310)	—
應收帳款淨額	\$ 47,540	\$ 47,33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120 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14.12.31		11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	\$ 47,537	\$ —	\$ 47,280	\$ —
逾	3	—	51	—
	<u>\$ 47,540</u>	<u>\$ —</u>	<u>\$ 47,33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存貨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13,266	\$ 9,877
物	料	1,183	1,077
存	貨	<u>\$ 14,449</u>	<u>\$ 10,954</u>
	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21,039 仟元及 29,148 仟元。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125 仟元，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加項。民國 113 年度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 2,283 仟元，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7. 預付款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預	費	\$ 4,725	\$ 3,186
用	用	3,509	3,851
留	抵	66,606	53,100
預	設	23,979	4,162
合	計	<u>\$ 98,819</u>	<u>\$ 64,299</u>
流	動	\$ 74,840	\$ 60,137
非	流	23,979	4,162
合	計	<u>\$ 98,819</u>	<u>\$ 64,299</u>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 1,180,723	\$ 1,180,723
房	屋	22,460	23,701
機	器	1,848	2,226
運	輸	291	640
其	他	2,413	2,448
未	完	1,212,519	910,415
淨	額	<u>\$ 2,420,254</u>	<u>\$ 2,120,153</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4.1.1 餘額	\$ 1,180,723	\$ 118,559	\$ 17,944	\$ 4,254	\$ 25,616	\$ 910,415	\$ 2,257,511
增 添	—	988	—	—	741	266,876	268,605
處 分	—	—	—	(956)	(510)	—	(1,466)
重 分 類	—	—	—	—	—	35,228	35,228
114.12.31 餘額	<u>\$ 1,180,723</u>	<u>\$ 119,547</u>	<u>\$ 17,944</u>	<u>\$ 3,298</u>	<u>\$ 25,847</u>	<u>\$ 1,212,519</u>	<u>\$ 2,559,87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4.1.1 餘額	\$ —	\$ 94,858	\$ 15,718	\$ 3,614	\$ 23,168	\$ —	\$ 137,358
折 舊 費 用	—	2,229	378	349	776	—	3,732
處 分	—	—	—	(956)	(510)	—	(1,466)
114.12.31 餘額	<u>\$ —</u>	<u>\$ 97,087</u>	<u>\$ 16,096</u>	<u>\$ 3,007</u>	<u>\$ 23,434</u>	<u>\$ —</u>	<u>\$ 139,624</u>
114.12.31 淨額	<u>\$ 1,180,723</u>	<u>\$ 22,460</u>	<u>\$ 1,848</u>	<u>\$ 291</u>	<u>\$ 2,413</u>	<u>\$ 1,212,519</u>	<u>\$ 2,420,254</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1.1 餘額	\$ 1,180,723	\$ 118,559	\$ 17,944	\$ 4,683	\$ 24,420	\$ 505,641	\$ 1,851,970
增 添	—	—	—	—	1,196	404,774	405,970
處 分	—	—	—	(429)	—	—	(429)
113.12.31 餘額	<u>\$ 1,180,723</u>	<u>\$ 118,559</u>	<u>\$ 17,944</u>	<u>\$ 4,254</u>	<u>\$ 25,616</u>	<u>\$ 910,415</u>	<u>\$ 2,257,51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1.1 餘額	\$ —	\$ 92,724	\$ 15,335	\$ 3,694	\$ 22,488	\$ —	\$ 134,241
折 舊 費 用	—	2,134	383	349	680	—	3,546
處 分	—	—	—	(429)	—	—	(429)
113.12.31 餘額	<u>\$ —</u>	<u>\$ 94,858</u>	<u>\$ 15,718</u>	<u>\$ 3,614</u>	<u>\$ 23,168</u>	<u>\$ —</u>	<u>\$ 137,358</u>
113.12.31 淨額	<u>\$ 1,180,723</u>	<u>\$ 23,701</u>	<u>\$ 2,226</u>	<u>\$ 640</u>	<u>\$ 2,448</u>	<u>\$ 910,415</u>	<u>\$ 2,120,1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年至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5 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4,591 仟元及 10,83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19%~2.505%及 1.46%~2.505%。

9.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土地	地	\$ 4,265,944	\$ 4,329,367
土地改良	物	2,151	2,591
建築	物	29,399	19,67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29,074	126,716
淨額	合計	\$ 4,426,568	\$ 4,478,349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4. 1. 1 餘額	\$ 4,329,367	\$ 4,022	\$ 460,864	\$ 126,716	\$ 4,920,969
增添	6	—	117,195	2,358	119,559
處分	(13,424)	—	(102,925)	—	(116,349)
重分類	(50,005)	—	—	—	(50,005)
114. 12. 31 餘額	\$ 4,265,944	\$ 4,022	\$ 475,134	\$ 129,074	\$ 4,874,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1. 1 餘額	\$ —	\$ 1,431	\$ 441,189	\$ —	\$ 442,620
折舊費用	—	440	4,546	—	4,986
114. 12. 31 餘額	\$ —	\$ 1,871	\$ 445,735	\$ —	\$ 447,606
114. 12. 31 淨額	\$ 4,265,944	\$ 2,151	\$ 29,399	\$ 129,074	\$ 4,426,568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3. 1. 1 餘額	\$ 4,329,367	\$ 4,022	\$ 460,931	\$ 121,908	\$ 4,916,228
增添	—	—	—	4,808	4,808
處分	—	—	(67)	—	(67)
113. 12. 31 餘額	\$ 4,329,367	\$ 4,022	\$ 460,864	\$ 126,716	\$ 4,920,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1. 1 餘額	\$ —	\$ 1,021	\$ 435,859	\$ —	\$ 436,880
折舊費用	—	410	5,397	—	5,807
處分	—	—	(67)	—	(67)
113. 12. 31 餘額	\$ —	\$ 1,431	\$ 441,189	\$ —	\$ 442,620
113. 12. 31 淨額	\$ 4,329,367	\$ 2,591	\$ 19,675	\$ 126,716	\$ 4,478,34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至7年
房屋及建築	1至45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631,974 仟元及 38,294,11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之估價師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山海段及永安段之土地帳面價值 23,168 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稱為所有權登記。第三人已與本公司簽訂信託登記合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電 腦 軟 體	體	\$ 1,891	\$ 3,004
商 標	權	659	744
淨 額	合 計	\$ 2,550	\$ 3,748
成 本			
	電腦軟體		合計
114.1.1 餘額	\$ 14,994	\$ 1,701	\$ 16,695
增添	319	—	319
114.12.31 餘額	\$ 15,313	\$ 1,701	\$ 17,014
累 計 攤 銷			
114.1.1 餘額	\$ 11,990	\$ 957	\$ 12,947
攤銷費用	1,432	85	1,517
114.12.31 餘額	\$ 13,422	\$ 1,042	\$ 14,464
114.12.31 淨額	\$ 1,891	\$ 659	\$ 2,550
成 本			
	電腦軟體		合計
113.1.1 餘額	\$ 14,994	\$ 1,701	\$ 16,695
增添	—	—	—
113.12.31 餘額	\$ 14,994	\$ 1,701	\$ 16,695
累 計 攤 銷			
113.1.1 餘額	\$ 10,531	\$ 872	\$ 11,403
攤銷費用	1,459	85	1,544
113.12.31 餘額	\$ 11,990	\$ 957	\$ 12,947
113.12.31 淨額	\$ 3,004	\$ 744	\$ 3,74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年至 10 年
商標權	20 年

11. 其他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項	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價金信託專戶		\$ —	\$ 44,8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0,100
其他		1,814	1,097
合	計	<u>\$ 1,814</u>	<u>\$ 56,019</u>
流	動	\$ 1,709	\$ 925
非	流	105	55,094
合	計	<u>\$ 1,814</u>	<u>\$ 56,019</u>

12. 短期借款		114. 12. 31	113. 12. 31
性	質		
信用借款		\$ 779,100	\$ 824,100
擔保借款		1,640,000	1,863,000
合	計	<u>\$ 2,419,100</u>	<u>\$ 2,687,100</u>
	年利率	1.85%~2.075%	1.85%~2.02%

13. 應付短期票券		114. 12. 31	113. 12. 31
項	目		
應付短期票券	— 面額	\$ 265,000	\$ —
減	: 折價	(274)	—
應付短期票券	淨額	<u>\$ 264,726</u>	<u>\$ —</u>
	年利率	1.978%~1.998%	—

14. 長期借款		114. 12. 31	113. 12. 31
項	目		
擔保借款		\$ 609,243	\$ 502,563
減	: 一年內到期部分	(432,215)	(432,215)
合	計	<u>\$ 177,028</u>	<u>\$ 70,348</u>
年	利	2.278%~2.505%	2.278%~2.505%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

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1。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	\$ (3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9	1,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20</u>	<u>\$ 1,0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	\$ 2,078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6	25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	5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9	(16)
福利支付數	—	(1,8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39</u>	<u>\$ 3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36	\$ 2,845
利息收入	22	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74	244
雇主提撥數	27	33
福利支付數	—	(1,82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59</u>	<u>\$ 1,336</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利息	(16)	(10)
合計	<u>\$ (16)</u>	<u>\$ (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14. 12. 31	113. 12. 31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幅度	
	114. 12. 31	113. 12. 31
折現率		
增加0.25%	(2.74%)	(2.95%)
減少0.25%	2.84%	3.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2.84%	3.08%
減少0.25%	(2.75%)	(2.9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1 年及 12 年，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7 年	\$ 55	\$ 55
118 年	10	10
119 年	10	10
120 年及以後年度	323	324
	<u>\$ 398</u>	<u>\$ 399</u>

1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12.31	113.12.3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600,391</u>	<u>\$ 2,600,391</u>

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適用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532,258	\$ 1,532,258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處分土地	(3,791)	—
期末餘額	<u>\$ 1,528,467</u>	<u>\$ 1,532,258</u>
17.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8,078	\$ 43,596
租賃收入	78,315	76,995
客房收入	36,901	35,178
合計	<u>\$ 153,294</u>	<u>\$ 155,769</u>
18.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 8,528	\$ 7,154
股利收入	134,125	58,072
其他收入	60,778	1,679
合計	<u>\$ 203,431</u>	<u>\$ 66,905</u>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淨(損)益	\$ (4,059)	\$ 6,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25	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9,170	—
其他損失	—	(29)
合計	<u>\$ 215,909</u>	<u>\$ 6,512</u>
20.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095	\$ 44,167
應付商業本票	2,893	1,789
押金設算利息	197	183
合計	<u>\$ 52,185</u>	<u>\$ 46,139</u>

21.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732	\$ 3,5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	2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4,986	5,8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17	1,544
合計	<u>\$ 10,301</u>	<u>\$ 10,925</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180	\$ 17,56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5,525	26,972
合計	<u>\$ 33,705</u>	<u>\$ 44,532</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2,168</u>	<u>\$ 3,034</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5)		
確定提撥計畫	\$ 2,872	\$ 2,814
確定福利計畫	(16)	(1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56,313	53,030
勞健保費用	5,751	5,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1	3,243
合計	<u>\$ 68,291</u>	<u>\$ 64,872</u>

依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22.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45,215</u>	<u>\$ (21,009)</u>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043	\$ (4,20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74,267)	(11,621)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95	11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6	(1,905)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4,193	17,617
土地增值稅	9,404	—
所得稅費用	<u>\$ 9,474</u>	<u>\$ —</u>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 105,952	民國 115 年度
141,882	民國 116 年度
192,139	民國 117 年度
148,941	民國 118 年度
137,795	民國 119 年度
71,967	民國 120 年度
112,565	民國 121 年度
68,256	民國 122 年度
69,087	民國 123 年度
24,523	民國 124 年度
<u>\$ 1,073,107</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 12. 31	113. 12. 31
虧損扣抵	\$ 1,033,608	\$ 1,340,42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70	11,952
合計	<u>\$ 1,045,278</u>	<u>\$ 1,352,376</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本公司依連結稅制提出復查。

23. 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 (0.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335,741	\$ (21,0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24. 非現金交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605	\$ 405,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66	(53,907)
支付現金	\$ 273,371	\$ 352,06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9,559	\$ 4,808
應付票據增加	(54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2	(1,925)
房地互易	(114,837)	—
支付現金	\$ 5,364	\$ 2,883

25. 重大租賃協議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14.12.31	113.12.31
1 年內		\$ 54,009	\$ 52,593
1 年至 2 年		34,747	48,566
2 年至 3 年		28,518	31,397
3 年至 4 年		28,587	27,269
4 年至 5 年		31,200	28,587
超過 5 年		224,200	255,400
合計		\$ 401,261	\$ 443,812

26.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7.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019,399	\$ —	\$ 7,331	\$ 3,026,730
	11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38,108	\$ —	\$ —	\$ 138,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103,615	—	7,363	3,110,978
合計	\$ 3,241,723	\$ —	\$ 7,363	\$ 3,249,08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期初餘額	\$ 7,363	\$ 7,36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	3
期末餘額	<u>\$ 7,331</u>	<u>\$ 7,363</u>

③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4. 12. 31	113.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8,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6,730	3,110,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一)	567,654	326,259
合計	<u>\$ 3,594,384</u>	<u>\$ 3,575,345</u>

金 融 負 債	114. 12. 31	113.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二)	<u>\$ 3,455,209</u>	<u>\$ 3,351,976</u>

註一：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二：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定期存款，本公司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升值決定賣出時點。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06	32.785	108,372	±10%	±10,837	±10,837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預期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②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且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233 仟元，民國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7,974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51,336 仟元及 155,549 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98%及 85.24%。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2,688,872仟元及2,878,33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0	\$ 300,000	\$ 180,400	\$ 1,438,700	\$ 2,419,100
應付短期票券	265,000	-	-	-	265,000
應付票據	438	597	-	177	1,212
應付帳款	2,629	1,838	-	48	4,515
其他應付款	25,085	6,872	14,902	95,095	141,9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32	32
其他流動負債	389	-	-	69	458
長期借款	-	-	-	609,243	609,243
存入保證金	-	-	-	13,929	13,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0	40
	<u>\$ 793,541</u>	<u>\$ 309,307</u>	<u>\$ 195,302</u>	<u>\$ 2,157,333</u>	<u>\$ 3,455,483</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0	\$ 1,608,000	\$ 865,000	\$ 24,100	\$ 2,687,100
應付帳款	1,850	1,487	-	26	3,363
其他應付款	41,019	19,268	4,786	79,599	144,672
其他流動負債	209	145	5	50	409
長期借款	-	-	-	502,563	502,563
存入保證金	-	-	-	13,762	13,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7	107
	<u>\$ 233,078</u>	<u>\$ 1,628,900</u>	<u>\$ 869,791</u>	<u>\$ 620,207</u>	<u>\$ 3,351,976</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至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亞太慈善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 質 關 係 人
WAN HAI LINES (JAPAN),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道琪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道樸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達投資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曉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營業交易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872	\$ 15	\$ 443	\$ 455	\$ 24	\$ 31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324	\$ 17	\$ 427	\$ 462	\$ 3	\$ 30

114. 12. 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48	\$ 42	\$ 34	\$ 1,170	\$ 19

113. 12. 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041	\$ 43	\$ 34	\$ 2,306	\$ 21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支出係依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支付。

(2) 農業用地係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9。

(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福利	\$	6,319	\$	3,052
退職後福利		187		121
	\$	6,506	\$	3,17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05,158	\$	1,105,158
房屋及建築		1,000		1,082
		1,106,158		1,106,24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017,649		2,017,650
建築物		11,819		14,975
		2,029,468		2,032,625
合計	\$	3,135,626	\$	3,138,8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135,000 仟元及 2,150,000 仟元。
2.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501,496 仟元，其中已支付工程款為 1,056,911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有消費品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消費品事業部門係濕紙巾、面膜之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1.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消費品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246	\$ 66,048	\$ —	\$ 153,294
部門間收入	50	73	(123)	—
收入合計	<u>\$ 87,296</u>	<u>\$ 66,121</u>	<u>\$ (123)</u>	<u>\$ 153,294</u>
利息收入	<u>\$ 5,504</u>	<u>\$ 3,096</u>	<u>\$ (72)</u>	<u>\$ 8,528</u>
利息費用	<u>\$ 22,870</u>	<u>\$ 29,387</u>	<u>\$ (72)</u>	<u>\$ 52,185</u>
折舊與攤銷	<u>\$ 7,426</u>	<u>\$ 2,875</u>	<u>\$ —</u>	<u>\$ 10,301</u>
部門損益	<u>\$ 101,941</u>	<u>\$ 233,800</u>	<u>\$ —</u>	<u>\$ 335,74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421</u>	<u>\$ 271,225</u>	<u>\$ —</u>	<u>\$ 273,646</u>
來自外部之資產	\$ 3,412,037	\$ 7,148,021	\$ —	\$ 10,560,058
部門間交易	—	—	—	—
部門資產	<u>\$ 3,412,037</u>	<u>\$ 7,148,021</u>	<u>\$ —</u>	<u>\$ 10,560,058</u>
來自外部之負債	<u>\$ 1,282,901</u>	<u>\$ 3,751,280</u>	<u>\$ —</u>	<u>\$ 5,034,181</u>
民國 113 年度	消費品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638	\$ 63,131	\$ —	\$ 155,769
部門間收入	36	47	(83)	—
收入合計	<u>\$ 92,674</u>	<u>\$ 63,178</u>	<u>\$ (83)</u>	<u>\$ 155,769</u>
利息收入	<u>\$ 7,399</u>	<u>\$ 679</u>	<u>\$ (924)</u>	<u>\$ 7,154</u>
利息費用	<u>\$ 19,307</u>	<u>\$ 27,756</u>	<u>\$ (924)</u>	<u>\$ 46,139</u>
折舊與攤銷	<u>\$ 8,252</u>	<u>\$ 2,673</u>	<u>\$ —</u>	<u>\$ 10,925</u>
部門損益	<u>\$ 35,134</u>	<u>\$ (56,143)</u>	<u>\$ —</u>	<u>\$ (21,00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841</u>	<u>\$ 408,137</u>	<u>\$ —</u>	<u>\$ 410,978</u>
來自外部之資產	\$ 3,553,675	\$ 6,711,381	\$ —	\$ 10,265,056
部門間交易	—	—	—	—
部門資產	<u>\$ 3,553,675</u>	<u>\$ 6,711,381</u>	<u>\$ —</u>	<u>\$ 10,265,056</u>
來自外部之負債	<u>\$ 1,207,591</u>	<u>\$ 3,783,143</u>	<u>\$ —</u>	<u>\$ 4,990,734</u>

2. 地區別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153,277	\$ 155,366
亞洲	10	250
美洲	—	98
歐洲	7	55
	<u>\$ 153,294</u>	<u>\$ 155,769</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來自消費品事業部之 A 客戶	\$ 17,978	\$ 17,972
來自不動產開發事業部之 B 客戶	16,373	16,322
	<u>\$ 34,351</u>	<u>\$ 34,294</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士林紙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士林環 境淨化 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400,000	\$400,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5,175 (註一)	\$2,210,351 (註二)

註一：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391 (註二)	\$800,000	\$800,000	\$300,000	—	14.48%	\$5,200,782 (註二)	Y	—	—
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000 (註三)	\$553,000	\$553,000	\$553,000	\$553,000	20.20%	\$30,015,000 (註三)	—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 倍為限。

註三：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本公司對其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倍。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十五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87,724	2,985,553	1.35%	2,985,553
	凱基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89	1,994	0.00%	1,994
	第一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078	8,646	0.00%	8,646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289	1,494	0.00%	1,494
	國泰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466	13,982	0.00%	13,982
	中華票券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6,760	0.03%	6,760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7,329	4.17%	7,329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日和士林	1	銷貨收入	29,413	與一般同	19.19%
				勞務收入	10,517		6.86%
				推銷費用	4,602		3.00%
				應收帳款	8,821		0.08%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650,075	415,075	65,000,000	100.00	659,438	905	905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一)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737,303	232,895	232,895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3,198	(7,886)	(7,886)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三)

註一：其中 3,805,419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三：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停業。